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28 日廢字第 J9601873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因民眾於本府市長信箱檢舉，於 96 年 6 月 1 日 10 時 26 分前往本市中正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前查察，發現該址前水溝內有犬隻之糞便未妥善清除處理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採證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糞便乃係訴願人飼養之犬隻所產出，惟訴願人未妥善清理，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，乃以 96 年 6 月 1 日北市環中正罰字第 X483745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96 年 6 月 28 日廢字第 J96018737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千 2 百元罰鍰。其間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6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6 月 25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10856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96 年 7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，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，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，由執行機關清除之……六、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，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。」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

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一、不依第 11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……」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。」附表：（節錄）

陸、廢棄物清理法

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違反法條 | 第 11 條 | 第 6 款 |
| 裁罰法條 | 第 50 條 | |
| 違反事實 | 疏縱畜犬便溺未隨手清理 | |
| 違規情節 | 1 年內第 1 次 | 1 年內第 2 次 |
| | | 1 年內第 3 次 |
| 罰鍰上、下 | | |
| 限（新臺幣） | 1 千 2 百元-6 千元 | |
| 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 | 1 千 2 百元 | 3 千元 |
| | | 6 千元 |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基於愛心收養流浪狗，並將之以狗鍊拴在家門口。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稽查當日態度惡劣，訴願人雖萬般請求原諒，稽查人員仍執意開罰。訴願人平日省吃儉用，家境並不富裕，未料好心竟沒好報，訴願人往後當多加注意，請再給予訴願人機會，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間、地點，發現訴願人疏縱其飼養之犬隻隨地便溺，而未妥善清理犬隻所產生之排泄物，有礙環境衛生，此有採證照片 3 幀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

收文號 96 年 6 月 4 日環稽收字第 096310856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基於愛心收養流浪狗，未料好心竟沒好報，往後當多加注意，請求給予機會；及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態度惡劣云云。按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，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，違者應處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，此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6 款及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甚明。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6 年 6 月 4 日環稽收字第 096310856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載以：「.....一、經查證確為○員將狗便清掃後排入水溝，.....現場○員承認為己所清掃排入水溝，.....」並有現場採證照片可證。是本件訴願人有疏縱畜犬在公共場所便溺而未予清除之違規事證，應可認定，依法應予處罰；又違規事實之認定，應以是否符合法律構成要件為斷，至執勤人員態度如確有不佳，固應改善，惟尚不影響本件系爭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7 日

市 長 郝龍斌 公假
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